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成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 哈尔滨成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成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信息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负荷有一定波动外,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成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此事项已经签署《发行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其他相关协议及聘任中介机构协议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本次交易事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敏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筹划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和技术进行出资兴建叉车中控装置、叉车车桥及核心零部件的合资公司,该事项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

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18日已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信息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将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敏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作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着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成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代理协议,自本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9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为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是否新增代销机构	是否新增代销机构	是否新增代销机构	是否新增代销机构	是否新增代销机构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001030 C:010836	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1	混合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142 C:010842	混合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00174 C:010843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488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489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90	混合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92	混合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577 C:000578	混合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516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518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519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混合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800可持续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10518 C:010519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800可持续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518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800可持续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519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三、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定期投资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如代理机构开展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上述范围内有约定的,投资者在代理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理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须认真阅读投资协议,明确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受理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2年1月4日起恢复正常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开放日。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 \times (1+n)$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O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配股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配股前股本总额的比率);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配股前股本总额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O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比例(即配股后股本总额为原股本);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虽大于P,但不作为生效授予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1 \times P_2 + n \times P_1) / [P_1 + (1+n) \times P_2]$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调整前的股本总额的比率);P<sub>1</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虽大于P,但不作为生效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明列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应当经公开并及时通知激励对象。

2.除其他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4.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生效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并由董事会授权专人负责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回购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报监事会审核。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6.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7.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发表意见。

8.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作为激励对象的授权办理人,负责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9.公司在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后,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授予的限制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10.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2.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计划生效程序出具法律意见。

1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4.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15.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发表意见。

1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作为激励对象的授权办理人,负责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17.公司在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后,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授予的限制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18.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9.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0.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计划生效程序出具法律意见。

2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2.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发表意见。

24.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作为激励对象的授权办理人,负责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5.公司在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后,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授予的限制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26.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8.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计划生效程序出具法律意见。

29.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0.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1.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发表意见。

32.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作为激励对象的授权办理人,负责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33.公司在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后,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授予的限制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4.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6.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计划生效程序出具法律意见。

37.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8.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发表意见。

40.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作为激励对象的授权办理人,负责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41.公司在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后,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授予的限制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4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4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计划生效程序出具法律意见。

4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6.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47.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发表意见。

48.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作为激励对象的授权办理人,负责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49.公司在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后,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授予的限制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50.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52.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计划生效程序出具法律意见。

5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54.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55.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发表意见。

5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作为激励对象的授权办理人,负责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57.公司在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后,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授予的限制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58.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9.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是否新增代销机构	是否新增代销机构	是否新增代销机构	是否新增代销机构	是否新增代销机构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142 C:010842	混合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00174 C:010843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488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489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90	混合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92	混合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577 C:000578	混合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516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518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519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混合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800可持续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10518 C:010519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800可持续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518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800可持续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519	指数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4.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5.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6.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7.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8.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9.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10.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11.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12.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13.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14.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15.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16.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17.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18.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19.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0.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1.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2.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3.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4.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5.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6.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7.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8.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9. 本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且至少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